

質詢及答覆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六組（續）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

秘書長昌墉：

各位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的議程，是繼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我們現在來開會，先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要修正的地方？沒有，予以確定，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還有一百六十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英英：

市長，因本組判議員尚未到場，現在我想先和市長談兩個問題，而在書面上是沒有的。第一是有關婦女就業的問題，在財政質詢的時候，我們張元成議員也有提出來過。我們要談到婦女的權益，在目前各方面常常受到歧視和漠視

。我想在民主法治的國家，像這種變態的現象是不應該有的。因此有幾點要來請教市長的。第一是我們市政府有三萬多的員工，而女性幾乎佔一半，那麼一級主管不用講，就是二級主管也沒有一個女性，那麼是否表示女性的學識、品德、才能都不如男性，所以沒有被錄用，被升遷。譬如現在有一個缺，而男的和女的都同樣達到標準，應該是用男性還是用女性，或者是以能力來比較作升遷。現在通常的現象，如果說兩個能力相同，一個男的，一個女的，一般主管都樂意先錄用男的，這是一種不公平的現象。第二是有一部份公私營機構，尤其是金融界和私人機構，都很輕視女性員工的工作保障，我舉一個例子來講，譬如十信和國泰機構，對於女性的員工一結婚就不能再工作，強迫辭職。在上一次大會還有一個陳情書，是我們張元成議員提出來的。因為他在十信工作了十多年，現在一結婚以後，馬上就迫她辭職，馬上要失掉她的職位，而且她已升至於款科科長，像這樣的例實際上很多。自從他們出了學校的校門，在她們的工作崗位上，可以說是他們畢業以後盡到最大的力量，也可以說犧牲了自己的青春，而在工作崗位上拼命努力工作，那麼等到要結婚的一天，而主管則說，請妳們回家去，回到廚房去，像這種的現象，我覺得很不公平。現在他們都講，金融界的主管是財政部，同時又是私人機構我們管不着，但是我覺得像這種理由，是一種強辯，是一種庇護。為什麼呢？依照憲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有生存，工作保障的權利。根據最高法律的憲法，對

女性有保障工作的自由，可是現在一般金融界和私人機構，利用女性的勞力來賺錢，等到賺了錢如果年紀大了一旦要結婚時，就一脚把她們踢開了。我想就是一條老牛，幫他耕作的時候，有力耕作時就拼命讓他去工作，等他老了無力工作時，站在人道的立場，我們也要給他安撫安撫，何況是人，基於人道，基於法律，都不應該將工作了十幾年一旦要結婚，就強迫她辭職，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

有很多董事長和總經理他們都不懂，因為他們的太太女兒都不必去工作，養尊處優，更不曉得女性的工作對家庭很有幫助。尤其是現在那些小家庭，如果不是靠父母的財產來生活，那麼夫婦兩個人都要去工作，假使一旦結婚就要辭去工作，像這樣就有很多女性，一方面想結婚，一方面又想要保持她的職位，因此在十字路口徘徊。對於這一點，希望市長能夠加以重視，賦與工作權的保障，現在可以說一點都沒有，尤其是金融界和私人經營的機構。根據憲法對她們的工作權也應該給他們有個保障，希望財政主管不要老是說私人機構是爲了降低成本。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就是同樣的工作，在很多機構裏面通常女性的薪水要比男性低，公家的機構是沒有的。所以有很多公司機構不能做到同工同酬，待遇非常不公平，要如何做到同工同酬的原則，這也是要注意的一點。第四點我覺得我們中國人沒有什麼女權運動，我也不主張有什麼新女權運動，但是西方的女權是經過鬭爭而來的，所以覺得很寶貴。可是我們東方的女性，一向都是以傳統的良妻賢母型，不會在社會

上與男性鬭爭。但是在憲法上既然有規定，就應該給女性有工作權的保障。所以對東方婦女的權利，如果講不好聽一點是男性的施捨，是由於男性的施捨，而不是我們婦女自己爭出來的。因此男性有一種感覺，既然是我施捨給你的，我要怎樣就怎樣，我要給你你就給你，不給你就不給你，那是我的權利，的確有這種觀念，以上這四點請市長給我回答一下。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早安，剛才周議員提到婦女工作權保障的問題，我是非常同感的。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我們男女在法律之前是一律平等的。而且對生存權和工作權的保障也是一樣的，正如周議員所說的。不過我們在某些方面，基於保護女性，就不同意女性來從事這個職業的，譬如當兵和礦工需要重勞動力的工作，這是基於保護女性的目的來限制的，我想這並不違背男女平等權和工作權或歧視女性的，我相信我們是沒有爭論的。剛才周議員所提到很多實例中，有些我認爲是屬於歧視的，譬如妳所說的信託公司和信用合作社，因結婚就不要她了，或是同樣的職務，而女性的待遇會比較低一點，像這些問題，我想是不應該存在的問題。可是這些不是市府的權限所能爲力的，如果有機會的話，我會向中央報告，請他們重視這些問題。至於市政府所屬的機關學校或是市銀行，我們並沒有在升遷方面來歧視女性。我想只要具備的條件相符的話，都會一樣的把她升遷。我們人事處有一個統計資料

，現在公務機關從五職等以上到九職等的有多少個人，從專科學校、高中高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處主任以上的主管有多少位是女性的，這邊都有一個統計表。雖然女性的主管所佔的比例是低一點，可是這一些我以前也報告過，譬如女性在市政府服務，一結婚就自動離開的也很多。何況周議員妳是一個國小正規的老師，對國小的情況妳是非常的清楚，雖然有很多教師符合主任或校長的條件，可是她們不願意報名參加甄選，她說一旦擔任行政工作，責任就加重，離不開學校，對家庭的照顧就會疏忽，所以願意發揮老師專業精神，不願意擔任較高的行政工作，像這種情形也是有的，可能有些是由於這種結果所引起的，請周議員再進一步指教。

周議員英英：

謝謝市長的答覆。如果是女性自己心甘情願守在家裏那沒有話講。假使女性所具備的條件並不低於男性的情況下，希望各位主管要多多提拔我們女性的員工。的確有些機構是嚴重的，譬如國泰和十信對女性的歧視得很厲害，同時待遇也有差別，而且一結婚就要辭職，這是非常明顯的一個例子。希望市長能向中央反映，當然不是市府的權力所能及的。請市長有機會向中央多反映。

另外還有一點要請教林市長的，這幾天我們同仁都有談論到有關區域的擴大。當然我們林市長的才華是出衆的，自從林市長到臺北市來已經將近兩年了，由各方面都可以看出林市長的才華是與衆不同的，而且勇於負責的精神我們

是很佩服的。將來林市長更上一層樓是非常有希望的，假設林市長到臺灣省的時候，那麼對臺北市有很多建設需要臺灣省來協調的時候，譬如垃圾填海八里鄉反對的很厲害，還有翡翠谷水庫的問題，國宅基地的問題，工廠遷建的問題。以前臺灣省議員有人說，好像一隻鷄，拉屎在臺灣省而生蛋則在臺北市，諸如此類臺灣省與臺北市之間不合作不協調的現象，有損中華民國的精誠團結。我們不應該分省市，而應該省市彼此合作。如果林市長能夠更上一層樓，到臺灣省主持省政的時候，到那個時候是否可以解決臺北市這些的問題，或是現在林市長就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本席希望林市長表示意見。

林議員穆燦：

十三號林穆燦發言，剛才周議員所提的有關行政區域擴大的問題，本席也有同感，因為目前臺北市正在談整體建設和整體規劃，而在整體規劃的原則下，以目前臺北市的行政區域來建設的話，有很多地方是沒有辦法連接起來的，因為大臺市有一個區域的規劃，在這個規劃的原則之下，在目前臺北市週圍的幾個鄉鎮市也應該同時來規劃來建設，使臺北市才能够很圓滿來建設成爲一個國際的都市。我們單以臺北市來講，市長在幾次報告當中都已經說出來了，尤其是工務建設，譬如以道路來講，我們臺北市與臺北縣之間，有很多道路和橋樑都連接不起來，因為在臺北市一端是二十米的道路，而在臺北縣那一端的道路，只有十二米。對臺北市橋樑的建設，道路的拓寬，而在臺北縣那

邊的都市計畫就沒有辦法來配合，所以對整體的建設就非常傷腦筋。同時與臺北市交界這幾個鄉鎮市的子弟，爲着要唸臺北市的小學和國中，就把戶籍報在臺北市，因此造成臺北市的空戶特別多，在臺北市要維持治安，就很難達到我們的目標。本席可以舉一個例子，在下半年度在南港區中原里，已經規劃新建一所富梓國校，而這個學校完全是爲着南港與汐止交界的地方，有一條大坑溪，在一條河流的對岸，就是汐止鎮湖口里，而他們都把戶籍報在南港區，因此他們的子弟上學都在舊莊國小和南港國小就讀，國中也在南港國中上學，而且前年在南港區新成立一所誠正國中就是爲他們而設的，在下半年度還要再爲他們設一所福梓小學，所以目前在臺北市不論是教育制度也好，治安也好都受到很大的困擾。因此臺北縣這些地方一再表示願意歸併到臺北市來，當然這不是臺北市單獨所能解決的，不過有機會的話，我們應該對臺北市週圍有關幾個鄉鎮市歸併在一起，還有一個最大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有很多公司設在臺北市，而他們的工廠則設在臺北縣，因此臺北縣也很傷腦筋，據臺北縣說，員工住在臺北縣，工廠在臺北縣，有關教育的負擔，衛生的負擔，治安的負擔，都是臺北縣要負一個很大的責任，而且有很多的稅金都在臺北市繳納，所以他們非常埋怨目前這個制度，如果能將行政區域擴大到這幾個鄉鎮市的話，有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了，也不會有矛盾的現象。過去臺北縣政府從現在算起大概有十多年了，爲着財政收支劃分法，在中央爭取得很厲害

林市長洋港：

，因爲工廠與營業場所不在同一個行政區而有很大的差別，因此本席希望林市長在中央開會的時候，能够積極爭取臺北市行政區域的擴大，使臺北市整體的建設有一個正當的目標，那麼臺北市才能真正進入國際都市的規模。

周議員和林議員對臺北市行政區的擴大有所指教，我記得在總質詢的第一天，在答覆報告的時候也說明過，因爲這是中央的權限，同時洋港以臺北市長的身份，我說臺北市區一定要擴大，可能容易引起各方的誤會，所以只好將正反兩方面的理由，向貴會說明。剛才周議員問我，說有一天我的職務調動了，對我的看法是否還是一樣，因此我要鄭重的說，外面那些猜測傳聞，只是猜測傳言而已。現在若以理論性來假定，如果有一天我離開臺北市長職務的時候，我對臺北市區的擴大問題，還是同樣的看法我不會變的，我個人認爲在中華民國主權底下對行政區域的劃分，我想不必太計較。那是由行政管理來增進當地居民的福祉，對地方的建設應怎麼劃方便，我們就怎麼劃。並不是要割讓給外國，這何必來多計較呢？這是我一貫的主張，現在省市界是一樣，鄉鎮界也是一樣。同時我要強調的一點，今天在行政組織上雖然分了臺灣省和臺北院轄市，而事實上都是在臺灣這個島上，是密切不可分的，我們不可以彼此計較，互相阻礙對方。如果臺北市沒有臺灣省生活必需品的支援，和努力的供應，我們生存不了，臺灣省假使沒有臺北市這個政治、文化、經濟活動的樞紐中心來帶動

的話，恐怕臺灣省的進步也不會很快，所以我們彼此不要太過計較。各位在第二屆議會的時候，也曾勉勵我，要向中央爭取烟酒公賣的收入，愛國獎券的收益，爲什麼不分配臺北市，應該以銷費量來分配收益，那個時候我會向第二屆實會報告，我說對這個問題，現在是財政統一的制度之下，是否可以不積極來爭取，如果這兩項要爭取的話，那麼誠如林議員所說的，對公司的所得稅臺灣省也要來分。在前些日子就有一位臺灣省的縣長來找我，他說公司設在臺北市，所得稅也在臺北市繳納，但是工廠却設在我們桃園縣，而給我帶來就學、交通、公害等等的問題，他要求我們臺北市政府要給他公害補償金，像這些大家如果都要爭就沒有止境了，所以我說大家不要過份的計較。

高議員惠子：

在上個禮拜五我請教市長的，關於建國中學黃校長的案子，調查了怎麼樣，請市長以簡單扼要地給我一個答覆。另外一點，就是市長在上星期對別的小組答覆過，關於在臺北市的土地，在老市區裏面有很多是屬於臺灣銀行的，而臺灣銀行不肯賣，只能租用，地上的房屋壞了也不能改建。市長是來自臺灣省政府，所以要請市長爲那些老百姓的困難，是否能與臺灣銀行協調一下，將那些土地讓售給老百姓，或許准老百姓改建其破舊的房屋，要請市長特別幫忙。

另外還有一點，就是在上星期我們很多同仁都請教過市長，有關交通警察員在四分鐘之內連開兩張告發單，這種情形

，貴府已經調查了，其結果如何，等一下請市長一併答覆。再來一點，是有關地價稅的問題，譬如建國南北路，大部份的土地市府都已征收了，但是仍然開征地價稅，像這種亂開地價稅單的情形，市政府是應該負責的。四個月前，建國南北路的土地，市政府大部份已經收購了，例如我有二十九坪多的土地，市府征收二十八坪，其補償費市府也發給了，可是地價稅單還是開二十九坪多，應請市府主動予以更正以資便民。以上這幾點，請市長簡單扼要給我答覆一下。

林市長洋港：

高議員所提四個問題裏面，關於建國高中校長被控的案件，我們教育局施局長比較清楚，以前像這類的案件都是由教育局來處理的，由教育局來報告。

其次是有關臺灣銀行的土地，不願意出售只能用租的方式，由我們財政局郭局長，等一下你再向高議員請教了解狀況之後，我們再來設法協調並請臺灣銀行來幫我們的忙。

第三個問題，很抱歉我剛才沒有聽清楚。

第四個問題是建國南北路征收土地，有矛盾的現象，我想等施局長報告之後，再由我們地政處徐處長來報告。現在再麻煩妳將第三個問題指教一下。

高議員惠子：

在上個星期，我們同仁曾請教市長，有一位交通警察員在四分鐘之內連續開了兩張告發單，而市長曾答覆要調查，現在在本席要請教市長調查的結果怎樣？

林市長洋港：

高議員，關於有一位交通警察員在四分鐘之內開了二張告發單的問題，我們胡局長也查清楚了，等一下也由他來報告。現在按照順序先由施局長來報告，再由胡局長報告，最後由徐處長報告。

林議員振永：

問題是要與市長觀照，大家可以溝通一下意見，所以要請市長給我們答覆的。因此對高議員的問題等休息後再來答覆。

荆議員鳳崗：

市長，很抱歉，我們今天是總質詢，而質詢的對象是市長，我想各局處長應該把答覆的資料，充分提供給市長，而市長只要扼要報告一下就可以了。如果由各局處長上去說明了半天，但是我們的質詢時間有限。我們在業務質詢的時候，也向各局長請教過，所以胡局長只要簡單提供市長資料就行了，不要詳細地報告以節省時間。

林市長洋港：

荆議員，假如要一定這樣的話，我請求對這三個問題等中間休息過後再來報告，因為臨時提出來，他們寫資料也要時間，同時我要過目一下也要花時間。

荆議員鳳崗：

市長，我們同意你剛才這個解決辦法，但是有一點我要說明一下，高議員提出四個問題，有兩個問題是上個禮拜提出來的。關於建國中學黃校長被控案，我想教育局一定有資料提供給市長的。其次是連開兩張告發單是上一組提的，也是上星期的事，我想沒有關係，等休息十分鐘過後再請市長簡單答覆。我們為什麼有這個要求，因為在業務質詢的時候，大部份都與各單位首長交換過意見，現在有些

關於國民教育，女教師所佔的比例相當多，各學校的女教師已經佔了百分之八十以上，女師專是否應該改為男女合校，目前似有重女輕男的現象，同時學校有些問題由女教師來處理會覺得麻煩，尤其是晚間值夜，如果由女教師來擔任的話是否適宜，所以是否將女師專改為師專，那麼就可以招男女學生。這是第一點。

另外是關於公共設施預定地的問題，都市計畫所擬訂的，道路也好，市場也好，學校也好，公園也好，現在所開關的比例，可以說太少太少了。譬如道路到現在還百分之五十四強還沒有開關，尤其主要計畫的道路，很多都沒有開關。其次是公園綠地還沒有開關的佔百分之七十六。那麼市場還沒有興建的，所佔的比例也相當高，有百分之九十。市場是主婦們必須跑的地方，假使沒有市場的結果，尤其是新社區或公寓較多的地區，馬路旁邊就被攤販所佔用了，變成臨時的市場，這是表示市場沒有開關的緣故。同時都市計畫對市場預定地，是否按照過去的方式來開關，因為現在人口的分佈和以前都市計畫的構想完全不一樣。過去的都市計畫是依照日據時代所擬訂的，根據人口的分佈，房屋頂多是蓋四層樓，但是現在新蓋的都是高樓大廈，所以人口的分佈跟以前完全不一樣，因此才會缺少很多

市場預定地，那麼市場預定地如果要按照老計畫來開闢的話，與人口密集地區距離很遠，雖然有市場的開闢等於沒有一樣。因此在士林地區有私人投資開闢市場，譬如以雨農市場來講，已經蓋了五年多，而一般主婦都沒有辦法到那邊去買菜，必須靠馬路旁邊的攤販來購置生活必需品，這就是按照過去的都市計畫來開闢的結果。本席建議市長應依照新的都市計畫法，每五年檢討一次，但是市政府都沒有檢討。希望對那些不必要的預定地趕快廢除掉，而有些地方需要公共設施的，請趕快計畫，譬如剛才所講的市場，還有機關用地，例如體育場雖然有很多預定地，可是都沒有開闢。

還有停車場，固然有一部份開闢，但是在比例上還是一點點而已。對主要計畫的停車場，在市區來講可以說是沒有，只有郊區六鄉鎮劃歸臺北市以後，在新的都市計畫裏面，才有停車場的預定地。臺北市每個月車輛增加數，大概有一千輛左右，而且馬路還有很多預定地沒有開闢，現在已經開闢的，只有百分之五十強一點點，因此車輛天天在增加，而馬路的開闢無法跟上，所以才形成交通的擁塞，對這些問題希望能好好的來規劃，尤其是市區的停車場最為嚴重，請設法解決。

那麼再來是污水處理場，試看排水溝，那些雨水排水溝是要排洩雨水用的，但是現在所有雨水排水溝都變成污水排水溝，因此每一條排水溝都是臭薰薰的，所以對污水處理場要迅速興建完成。本席認為本市有很多公共設施預定地

，應該加以檢討，如果沒有開闢的價值，就應該儘早開放，假如需要開闢也應該儘快來開闢。關於女師專和公共設施預定地，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請市長以簡單扼要給我說明一下。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第一項的指教，有關本市國民小學教員女性部份已經佔四分之三的高比例，因此在很多行政上例如值夜和上體育課有諸多的不便，尤其對國小兒童人格的形成方面，我們覺得有失均衡，所以我們歷次向教育部建議，要改為男女兼收的學校，可是教育部會接到很多反對的意見，要分析利弊得失，因此教育部已經公文答覆我們，說今年度對女師專要男女兼收是辦不到，而教育部要充分研究之後才來定案，這是我們處理的經過。

林議員振永：

市長，女教員生產要請假，假使一個學校女教員有百分之八十以上，雖然女教員有新陳代謝，那麼年輕的新教員也要結婚，所以有很多請產假和婚假，對於學校的行政和教學都影響很大，因此要請市長建議中央要特別重視這個問題，雖然今年來不及希望明年能夠改為男女兼收的學校，是否能夠做得到，請市長簡單答覆一下。

高議員惠子：

市長，剛才談到女師專的問題，現在各國民學校的女教員的確太多了，但是以往我們教員的比例是與臺灣省互相配合的，譬如省立臺北師專是男女合校的，所以有很多男生

可以分發到臺北市來任教。而現在是女師專畢業的全部分發給臺北市，因此才造成臺北市國民小學女教員特別多的嚴重問題，請市長要重視林議員所提的建議，否則男教員一天比一天少，對學童心理的影響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課外活動如果都由女教員來擔任的話，假使女教員身體嬌小的，要來教五、六年級的男生，那就是不簡單的事了，關於這一點要請市長加以重視才好。

林市長洋港：

不過女師專要改爲男女兼收的問題，希望貴會要有一個統一的想法，尤其是女性議員當中，就有好幾位勸我不要太積極地向教育部建議的，對這個問題我們市政府願意再來檢討，而且建議教育部從速作決定。

林議員振永：

市長，今天大家都講男女平等，因此國民小學的老師，也要各佔百分之五十才對呀！而目前國小的女老師佔百分之八十強，好像是重女輕男的現象，所以要請市長向中央交涉，希望在明年暑期招生的時候，就能實現男女兼收。

荆議員鳳崗：

市長，對剛才林議員和高議員提出有關女師專要改爲男女合校的問題，我想如果針對目前臺北市國小的師資來講，女性教師的人數的確太多了，大概已經佔了百分之八十以上。固然有少數人反對男女合校，希望市長不要以人的因素來作決定，譬如某一位老校長或某一位校友反對，我想這就不是以事論事了，希望市長能排除人的壓力，要以事

論事來爭取這件事情。至於剛才周議員臨時提出來，因爲市長的資料還不全，希望休息過後，各單位首長能提供市長資料來答覆。對於林議員所提的，有一部份是工務建設方面，我想我們就以工務建設的問題來請教市長。在書面的十二題，我來唸一下，可以增加市長的記憶。各項公共建設的時效與品質應如何改進？而本市改制爲院轄市已達十年了，各項公共建設雖有進步，但時效與工程的品質，常常遭到物議，尤其在品質方面，毫無標準，對不合理的審計法規定，與開標的「陋規」，將來可能給後代子孫帶來無窮的禍患，今後應如何爭取時效？如何來提高品質？我們先來請教市長，因爲我們現在的招標制度，是誰最低價就是誰得標。那麼據本席的了解，像我們市銀行在中山北路建大樓，其地下室我記得預算是七千九百多萬元，而開標的結果還不到五千萬元，因此本席很懷疑這個工程，經過若干年之後，其結果不知道會怎麼樣。人家說「一分錢一分貨」，如果不是地下室的設計估計錯誤，就是將底價提得很高，或者是盲目的搶標，那麼承包商必須降低品質，將來可能給我們後代子孫帶來無窮的禍患。因爲一個都市的建設是百年大計，目前不能說爲着要省一點錢，或者是制度不健全，假使影響到以後重大的成果，那是得不償失。所以我們一直在擔心臺北市的工務建設，如果是道路壞了還不會倒塌，假使是房屋的品質壞了，或者是橋樑的品質壞了那麼將來的後患就不得了，所以對這方面問題要來向市長討教。同時我們譚議員對工程的品質和招標的

問題，還要補充。我們就請市長先答覆。

林市長洋港：

貴小組的十二題，有關加速建設與提高工程品質的問題，第一小部份是加速建設的部份，同時兼答林振永議員的指教。的確我們臺北市各項公共建設的百分比還是很低，剛才林議員也有提到，同時我在施政總報告第三頁裏面，也有分別將道路、學校、市場、公園等百分比列出來。假使以這個百分比來估計，那麼我們還沒闢建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以目前的狀況，必須在每個年度儘量籌取財源來辦理，第一是比照專案建設基金的方式來進行。第二是利用土地重劃的方式，來取得道路、排水溝、還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以減少市庫負擔的經費。第三個辦法是儘量鼓勵民間投資。以前第五質詢組也有提到，可是時間不夠，我都沒有機會報告，現在我順便也把這個問題報告一下。我們臺北市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的辦法，是經過貴會通過的，而貴會審議通過以後，我們就報了內政部，而內政部曾開了三次會議，將有關條文審查了三分之二，後來就碰到鼓勵民間投資，牽涉到公園或市場必須多目標使用的問題，因為要顧慮到投資人要有合法利潤可賺，因此研究多目標使用辦法。內政部現在已經把這個辦法報到行政院，如果行政院核准了才會回頭來，我們再來研究鼓勵民間投資的辦法。

周議員洪根：

市長、剛才我們刑議員質詢時，曾提到有關工務建設的工

程品質問題，以我個人來講，我覺得市府工務單位，能够注意到四個重點的話，我想我們臺北市議會對於工程也就不會多講話。相反的還可以積極來支持市府的公共建設，在我個人想，最重要的是工程品質，第二是合理的來訂定標價。第三是要注意這個工程合法的利潤。第四是應該如期完工，我想這四點是很重要的。當然有很多工程具有特殊性的、緊急性，或者是高度技術性，因此要議價，但是我們有很多同仁還認為對議價，還有些要改進的地方。在我個人的了解，對市府的預算要報到主計處或審計處去的時候，通常都是照預算打個八折，如果議價不成，那麼老百姓的廠商就要來搶標，而搶標的結果對工程的品質就偷工減料了，同時工程又不能如期完工，因為他們得不到合理的利潤。我們可以舉兩個例子來講，第一個是新生北路的高架道路，因為老百姓搶標，標到之後不久就倒掉了，到現在不能做，我想對這件事情市長是了解的。另外一個是西寧南路國民住宅，也是老百姓搶標，其工程也不能如期完成，廠商也倒了，這都是沒有得到合法的利潤由於搶標而倒閉，所以影響到市府的工程。再說大部份的搶標都是偷工減料，他們把工程完成之後，驗收單位也沒有盡到責任，所以每年由於工程偷工減料的結果，要增加很多預算來修補，這對於工務建設經費的支出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另外我們也想到榮民工程處的議價，市長也是可以監督他，他們絕對不會倒閉的，而且我們今天來講，榮民工程處有七個師的工程隊，站在國家的立場，站在維護國防的立

場，我們也應該給他們一部份工程做，如果要拿工兵來保養這些機械的話，要七個師的部隊，這是一件多麼困難的事呀！所以我們有時候也想到，有許多工程，只要一個工程有四千多萬元，就可以多養一個保養團，而且榮民工程處所做的工程，據我所了解的，他們對品質的控制非常嚴格。有一個工程需要三十七萬包水泥，而工程完成之後剩下四包水泥，他們曾檢討了兩個月，由此可證明他們做工程的認真，對工程品質的嚴格控制。

同時我也很同情老百姓的廠商，假如有合法的利潤給他們做的話，我們很願意讓他們來做多賺一點錢。如果沒有合法的利潤，將來一定會偷工減料，恐怕對工程會越做越差，愈標愈低，對於這一點，市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請市長說明。

莊議員阿螺：

關於都市計畫方面，本人有一點要補充質詢，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最近我們蘭雅那一帶的地方，一下了雨，汽車統統不能走。都市計畫是百年大計，所以眼光要看遠一點，過去這個地方，是一片稻田，在稻田當中還有許多水溝，由於都市計畫的關係，這些水溝都變成了建地，而水溝却沒有建好，因此水就無處排洩。現在中十二路兩邊，最好請市長去看一下，大概三年前蓋的房子和現在蓋的房子，其地基的高低最少差二公尺以上，這個話怎麼講呢？因為後蓋的人看到先蓋的房子會淹水，所以把地基填高，如此一批一批慢慢地升高，到現在三年前蓋的房子和現

在蓋的房子，其地基的高低大概相差二公尺以上。像這種的情形，就是都市建設沒有全面顧慮的結果，不要使老百姓房子蓋好了，却天天受到淹水之苦。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前幾天那邊開里民大會，我想去也沒有辦法去，因道路被水淹了連汽車都走不通。我們試想一下，現在下普通兩路都不通了，那麼將來遇到颱風大雨其後果是不堪設想的。現在那些住戶經常在吵架，因為三年前所蓋的房子和現在蓋的房子，其地基相差在兩公尺以上的緣故。而且那邊還有很多農田，要變成住宅區，將來勢必大量興建住宅，所以都市計畫對那一帶的水溝，必須優先考慮到，才能解除那些居民的水患，對於這一點要請市長加以重視。

林議員振永：

剛才周議員提到要有合理的標價，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很多廠商都是在搶標，有的比底價低到百分之二十五來搶標，譬如學校蓋教室的工程，都是四層樓高，以市府的底價每坪大概是一萬二千元，可是搶標的結果，每坪只要七千到八千元，同時包商還要賺錢，普通合法的利潤包括税金是百分之十三到十五，但是由於搶標的關係，有些包商竟削價承包，比底價低到百分之廿五，因此他們不得不偷工減料，而且包商多少還要賺一點錢，譬如鋼筋規定是一寸的，他們就改爲六分的，其次是水泥，混凝土依照規定是一二四的成分，他們就改爲一三六的比例。再來是磨石子，依照規定要用純水泥，但是他們一定要套一部份石粉，所以做出來，簡直不像樣子。那麼本席要請教市長，發

包時要不要訂定低於底價百分之幾就不算得標，這樣才能有效管制品質的問題，所以對開標的問題，應該與審計處研究，可否規定低於底價百分之幾就廢標，否則比底價低到百分之二十到三十，那麼一看就知道會偷工減料。譬如馬路鋪柏油，其厚度應有十五公分，但是他只鋪十公分因在地下我們也看不出來，為預防偷工減料及有效管制品質，而且要商人能得到合法利潤，所以必須規定發包時，低於底價百分之幾就廢標，市長的看法怎樣呢？

其次是莊議員談到都市計畫的問題，因為蓋房子而把水溝堵塞了，這就是沒有按照主要都市計畫來做，假使能照主要計畫來做的話，先把道路開闢，同時將排水系統的水溝也做好，然後才能讓老百姓蓋房子。但是目前有很多地方公共設施還沒有做，而建築商已經將房子一棟一棟地蓋起來，不但無法排水而且還破壞都市計畫，有些地方因地勢高低不平。本席希望對公共設施中，尤其是主要道路和排水系統必須先弄好之後，才能核准給老百姓蓋房子。如果不這樣來做，那麼對臺北市的淹水就永遠解決不了。而且排水溝做得太小，真是小兒科的做法。今後要修排水溝應該要寬一點而且還要深一點。以上兩點請市長一併給我們答覆一下。

林議員穆燦：

關於工程發包的問題，那麼搶標好像變成目前社會上一種通病，因此要如何對搶標的風氣有效的防止，對於品質的管制是有連帶的關係。所以有很多工程由於廠商的搶標，

那麼他們在工程上必須動些手脚，要不然他們就沒有辦法維持下去，假使要防止搶標的問題，應該在發包時要有個規定，底價是經過技術人員的設計以後，計算合法合理的價格，而且還要會同審計單位核定，裏面包括合法利潤在內。就個人所知道的，有一個單位的辦公廳舍，其地下室工程，是以原設計工程的預算三分之一得標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將來這個工程怎麼能夠做得好呢？尤其是地下室在地下二層，像這種情況之下，假使中央不能快把這個辦法改過來的話，將來會非常危險的，所以要請市府建議中央，對低於底價百分之幾就是廢標，不能讓他承包這個工程，這的確是一件很傷腦筋的事情。

第二點本席要講的是工程品質的問題，今天因為營造廠商搶標了，我們知道他們一定要偷工減料，如果我們的技術人員和派在工地監工的人員，非常的負責，我想我們要偷工減料也實在困難的，對這一點應該加以改善，使我們工程的品質能夠達到一定的成分和一定的標準。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要積極呼籲市政府對工程的品質一定要提高，不知市長的看法怎樣？謝謝。

林市長洋港：

關於提高工程的品質，我都同意各位議員所指教的高見，我們工務單位雖然要加强監工，加強抽查，以及混凝土成分的抽驗，對不合格的，會要他們重做，或許把它打掉，還有其他種種的措施，固然收到一部份的效果，不過有一個大前提，就是合理標如果不能採取的話，就是再怎樣加

強監工，也是很難防止偷工減料，所以我們會協調中央審計單位來同意我們採行合理標。

其次是關於議價的事情，在以前兩天的質詢中，我記得有兩個組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時間不足，所以我都沒有報告過。這兩年來我們所發包的工程，有一百五十六億元當中，與榮工處、中華工程公司以及唐榮公司議價的，僅佔百分之十三，以這個百分比來看並不是很高的。至於法令的依據，我在第一組康議員的質詢已經說明過了，現在我要說明我們實際上的需要情形：

第一個是工程比較複雜或是緊急的，而且我們要求得一個很安全的保障，同時這個工程不能由於廠商調度不靈而停工等等，所以我們才要用議價的方式來做。其次有一個問題，是要從我們中華民國的人才，器材種種設備來看，譬如中華工程建設公司，是經政府輔導他才有今天這個規模，從事於十項建設和其他的建設。而現在十項建設已經陸續完工而結束了，假使沒有一部份工程讓他們來做，豈不是使人力物力投閒置散在那邊。如果我們一律採用公開招標，民間的公司又要重新到國外去買器材，延聘人才，我們覺得也是一個浪費。因為有這種的考慮，所以要請貴會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再加檢討，假使我們沒有超出百分之十三到十五的範圍內，給這三家機構有適當的工程給他們來承包，我想從整個國家來說，從市政府來說，並沒有什麼重大的害處與不合規定的，我個人是這麼想。不過有一點我要特別說明的，假使這些機構將工程議價拿

到手之後，他們自己不做。而大部份再轉包出去，這就不對。我們以後對每一件工程需要議價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和他們仔細地來探討，譬如小工或簡單的土木工程再轉包那是免不了的，如果是大部份都轉包掉，那是不應該的。

林議員穆燦：

市長，剛才你對議價部份的答覆，以我個人的看法和你是同樣的，因為目前有很多私人的營造廠商，如果等他得標之後要來準備這些器材，那是不可能的。現在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有關新生北路高架道路的工程，是議價還是公開招標的。

林市長洋港：

是發包的。因為裏面有一包，他標得非常的低，到了中途就週轉不靈，爲了要清理那些債務，就停工了一年多。

林議員穆燦：

像新生北路的高架道路，應該是一種新的技術，新的做法，那麼應該是議價來做才對，而不議價，我們今天講起來覺得是一件遺憾的事。另外一點，在設計當中對新生北路的擋水牆在施工中，有一部份已經被打掉了，打掉了之後，在上月份不是有一次漲水嗎？這一帶都遭到淹水，經新工處檢查之後，又把擋水牆封閉，重新再築起來。那麼這一個工程完工之後，那個擋水牆有沒有什麼作用。像這種情形，在設計和施工當中就要有一個通盤的計畫。要不然就會增加公庫的支出，同時浪費公帑很多，所以本席要建議市政府對這種情形要加以改善。

林市長洋港：

謝謝。另外剛才莊議員所指教的，關於中十二公路公車所行駛的路線，一下雨因排水不通，造成一片汪洋汽車都不能行駛，這的確是我們臺北市公共設施一大缺點，正如林議員所說的，外國的做法，是某地區在沒有建築之前，先把道路和排水溝系統以及各種管線都先做好之後，才能核准有建築的行爲，因我們現在不是這樣來做，而是都市計畫把它劃爲住宅區，對公共設施還沒有建設，就先准有零星的建築，才發生這種種缺點。工務局對中十二路行駛北投的路段，請先派人去實地勘查，而且我們儘速籌出財源，把這一條道路的工程發包，六十八年度的預算有沒有列入，我是不清楚，我們會來查一查。

主席：

謝謝林市長，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各位同仁我們繼續來開會，第六組還有九十分鐘，請開始。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現在我來報告剛才在休息以前，高議員惠子女士所提的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市立建國中學黃校長的問題，很抱歉我在上個星期五已經向高議員報告過，因爲這個案情非常複雜，恐怕到星期一還調查不出來，那一天高議員是點頭了，所以我今天還沒有準備。我想今天假使照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照讀的話，難免會有人說是教育局支持黃校長。那麼這

個案子現在監察院已經派了兩位監察委員在調查當中。可否等監察委員調查之後，我想對本案的是是非非以及教育局有沒有偏袒，我看都會水落石出的。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警察局交通隊的一位交通警察，對某一位計程車司機，在四分鐘之內開了兩張告發單的問題，現在我據警察局的報告，經過的情形是這樣的，是這位司機亂按喇叭，警員就抄他的車號，那麼司機看到警員抄他的車號要告發了，就趕快將乘客送到目的地之後，又把車子開回來，在警員面前又按喇叭。那麼這位警員認爲那位司機有惡意的挑戰，同時這兩次是獨立的違警所爲，所以開了兩張告發單，據警察局的報告是這樣的。

第三個問題，是建國南北路征收土地的問題，假使有誤課地價稅的話，那是錯誤的。因爲地政處已經有列冊通知稅捐處，絕大部份是已經免掉了，同時筆數太多，有沒有錯誤或漏列的，假使有的話，請通知那位當事人把單子送給伍處長就好了，他負責馬上處理。這三個問題報告完了。

高議員惠子：

市長，你講建國中學黃校長的案子，當然時間很短，要調查清楚固然不容易，那麼在本次大會結束前，希望市長能够以書面給我答覆。至於四分鐘開兩張告發單，市長說那位司機把車子開回來再按喇叭，當然是司機的不對。最後一點是地價稅的確是這樣的，剛才地政處徐處長也講過，在去年八月份就造好冊子送到稅捐處去，爲什麼到現在還會開稅單呢？又要課全筆的地價稅，這實在太不合理。

可能是兩個單位都在推卸責任。我想不只是這一件案子，希望以後不要有類似案件發生。他總數有二十九坪土地，市府爲要開闢建國南北路，被徵收二十八坪，同時市府給他的補償費也是二十八坪，那麼他還剩下一坪土地，而市府到現在也沒有給他土地所有權狀。那麼現在又要課他全筆二十九坪的地價稅。關於這一點，有人說可以申請更正，豈不是浪費時間，因爲稅捐處要開稅單的時候，必須對冊子，爲什麼還會有這麼多的錯誤，希望市長要加強監督他們的作業程序，以免錯誤百出，謝謝市長。

林市長洋港：

好的，謝謝你。對這個問題，是不是請伍處長指定一部專案的電話號碼，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同時請新聞處發布新聞，如果有類似的情形，請他們撥電話到稅捐處找某某人，我們趕快來給他處理。

荆議員鳳崗：

市長，對高議員提出來的幾個問題，謝謝市長的答覆。希望有的要秉公處理，有的要妥善處理。對建國中學黃校長的問題，希望市府能秉公處理。至於稅單的問題，希望伍處長今後能夠加強督促你的部屬妥善處理，不要增加納稅義務人的困擾，能夠給老百姓方便的，希望多給方便。

我們在休息前談到工程的問題，本組譚議員還有一點要補充。現在本席先補充幾點給市長作參考。

第一點所謂「時效」，我們總感覺到工程的進步，在基本開始的時候，工務局擬訂計畫時，工期就訂得太長，在發

包時應該將工期予以縮短。譬如我們北門高架橋，固然這是一個特殊的工程，假使工期給它縮短一點不是做不出來，固然這個工程大多需要晚上十一點以後才施工的，可是有些部份不一定要在晚上施工，所以工期就可以縮短了。我看工務局所訂的工期，如果照民間的做法，大概多出三分之一的時間。因此前面就慢慢地拖，到了後面才拼命地趕工，所以品質就很差。像這種的情形，工期再怎樣的長，也不能做出好東西來，這是工期的問題。

第二點我想有些地方，能省就應該省。還有監工的事情，我希望兩個工程處還要加強的，以一個外行人來講，我要看這條馬路好不好，只要看它的品質。如果要看人行道的好不好，只要看兩條水泥邊做得直不直就可以了，這是最起碼的條件。我們可以任何找出一條馬路，就是忠孝西路也好，忠孝東路也好，或許仁愛路，你只要站在馬路旁邊一看，不是高低就是彎曲不直，總是有一點斜形的樣子，不是上下彎就是兩邊彎，這就是監工的問題。不相信的話，請工務局長或工程處長可以自己去看看，所以監工是很重要的。另外剛才林穆燦議員提到搶標的問題，我們不是說外國的月亮比我們亮，不是的。但是他們做事有一個嚴格的要求，譬如你要工程品質好，就要給他有一個合理的利潤，然後才能要求品質嚴格的控制。但是我們現在不是那樣做，而是任商人搶標，同時搶標的結果就要偷工減料。偷工減料以後要到什麼時候才會發生問題呢？到驗收的時候，有很多工程就過不了關，我在這裏講一句難聽的

話，如果是驗收過不了關，那麼就得多請幾次客而已，譬如今天驗收過不了關，明天就請客，後天再驗收，假使後天又過不了關，往後天再請客，到最後還是過得了關。這個驗收的人員還包括審計人員都在內，我這個話我大膽在這裏講，我們人副處姜副處長也在這裏。如果驗收工程一次不能通過的，這裏面就有很多問題。因此我們一提到工程的品質，我們都會覺得很痛心，爲什麼對臺北市的建設不能成爲理想的都市呢？我們並不是要在這裏指責工程單位的負責人，但是這個弊病，真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希望市長能大刀濶斧地澈底改革。我有一位朋友在外國人一個工廠做事，打基礎，我們臺灣的營造廠都沒有辦法做，他們對水泥和沙子的含水量，而水量比我們普通所做的要減到一半，我們所謂混凝土，隨便弄一下就過去了，而他們多一點點的水都不行。我想市長，你以前是建設廳長，榮調來的，因此對工程的了解總比我們了解得多。他們一個基礎打下來，用載玻璃的車開過去，假使會一跳馬上就把這個幾百萬或幾千萬元的基礎打掉重做。那我們這裏就不是了。你說驗收不通過，只要找人事關係拜託一下，或者是多請幾次客就通過了。對於品質的管制，我誠懇地要求市長和工務單位的首長，希望對工程的品質要嚴格很嚴格的要求。在昨天報紙上有一個消息，是樊處長說的，在最近三年來對人行道所鋪的紅磚花了一千一百一十多萬元，在馬路上人家會停放汽車，那麼在人行道上根本就不可能停放汽車，爲什麼會那麼快壞呢？因爲把泥土推平上面

鋪一層水泥而已。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在國父紀念館仁愛路四段，這總是很重要的道路吧！國父紀念館正對面的紅磚不曉得換了多少次啦。我們是不怕花錢，但是要花得有效。同時應該用的當然要用，總不能爲了省錢而影響到品質，我想這是很不好的現象。所以本席提出以上這幾點：對工期要縮短爭取時效；對品質的管制要嚴格；還有工程的標價，要給商人能够拿到合法的利潤，假定沒有一個合理的利潤，老實說不合理就是違反常理，而違反常理就會因小而失大。誠如剛才林振永議員所說的，蓋教室的單價，每坪一萬二千元，結果是八千元得標了，假使蓋好過了三年五年而塌下來把教室的學生壓死了，那麼這個責任應該由誰來負呢？所以對工程的品質一定要嚴格的管制。對工務建設本席提了以上這幾點參考意見，現在請我們譚議員補充以後，再請市長一併答覆。

譚議員鳴皋：

今天本組各同仁都談到工程品質的問題，而且談了很多，目前我們臺北市有很多工程的品質都不太理想，一般人都知道的，尤其是市民感覺得最深，爲什麼工程的品質會不好呢？剛才也談到由於搶標的風氣很盛，那麼老百姓也知道，市政府的人也知道，今後我們應該如何去遏止它，使他們不再搶標，不再圍標，應該訂出一個辦法來，讓承包的廠商能照規格來施工，同時也要給他們有一個合法的利潤，最重要的是要想出一個方法來對付搶標的風氣。第二點是工程的好壞，對於工程的監工和驗收是很重要的

，最近我們發現工程單位的監工就是那幾個人，而且承包工程的也是那幾家，因為日久了他們之間的感情非常融洽。那麼感情一融洽，對工程品質的管制往往就忽略了，我想對將來監工和驗收所派的人員，要選擇比較正直的或是過去與包商沒有什麼交情的，尤其是幾個工程處的施工所主任或是監工人員應該輪流，不要老是那幾個人以及包商又都是那幾家，我提出這一點不知市長是否有同感？

第三點是有關改進工程的品質，對於大的工程，我們認為一般營造商其財力和設備不能承擔時，不妨站在我們要求品質好的立場去議價發包，剛才市長也談到我們過去會交給榮民工程處，或中華工程公司，其工程不過是百分之十三，我想今後假使有大的工程，是否可以考慮把這個比例予以提高，而市長剛才也說過，假使榮民工程處或中華工程公司，把工程承攬以後，自己不做又再轉包出去，對這個情形，因為他們是政府單位，我們可以向政府去接洽，要求他們要把品質一定做好。現在我們不但要求鞏固而且還要求美化，我們今天的建設對工程的堅固和安全的問題，由於市政府各方面的努力大體上是沒有什麼問題的。現在不但要工程堅固還要求美化，譬如道路的安全島，尤其是水溝，有些地方時常突出來，根本就不能看，更談不上美化。對於包商這些工人，譬如水泥工有沒有受過訓練，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考慮，也是今後提高工程品質的方法，我在這裏提出來。尤其是重大的工程，交給我們可以信賴的公家機構，我們可以直接與政府機構接洽比較好，如果

林市長洋港：

。 判議員和譚議員所補充指教的，都是對的，我們敬謹接受。

判議員鳳崗：

市長，關於公共建設，我們也談到工程的品質，同時也提供了很多參考的意見，最後還有一點，我現在才想起來，就是剛才林穆燦議員所講的，有關新生北路高架橋的問題，現在我看高架橋下兩邊已經築了像擋水牆的樣子，而在新生南路這邊都是加蓋了，那麼對這條大排水溝，因為高架和加蓋以後，可能對原來的容水量要相差很多，對這個問題假使要等高架路整條做好以後就無法補救了，現在對設計方面是否來得及補救？昨天上午我們到慈湖去的時候，在圓山高速公路上面看過來，看到排水溝出口的那一段，對將來的水流，可能影響會很大，所以這一點我要提出來，請林市長再請工程專家研究看看。如果這一條高架路完成以後，對新生北路一帶都要靠抽水機把水抽出去，要先抽到排水溝再由基隆河流出去，那麼排水溝已經滿了，而水怎麼能再抽進來，將來在這方面可能是一個大問題，所以本席今天要提供給市長，希望能夠進一步去研究。至

於談到工程的品質，現在有一個很好的例子，昨天上午我們經過圓山高速公路的高架橋，那種品質，我們眼睛一看過去就會覺得很舒服，尤其是兩邊的欄杆和連接的地方，並沒有高低，不平或是彎曲的現象，關於這一點希望工程單位能盡量來改進。我想現在換一個題目來向市長討教。

李黃議員恆貞：

本席有一點要請教市長的，現在有很多高架工程，譬如和平西路建高架道路其工期最少也要二年以上，不但交通阻塞不便，就是高架道路兩旁商店的損失也很大。因此今後不論是高架道路或是拓寬馬路，市府發包時，對承包商要有個規定，必須承包工程完成百分之幾才可以再承包，否則一個營造廠向市府承包了好幾個工程，每個工程都按時開工以後，那些工人都是調來調去，以致每個工程都是斷斷續續的施工，要拖上一年或兩年以上才能完工。我想像這種情形對交通是非常不便的。

另外一件是拓寬馬路要徵收工程受益費，這是當然的，可是有些地方因工期拖得太久，不但沒有受益而且是受害，像那種情形再向他征受益費是不太合理。譬如拓寬東園街，靠馬路有受益者當然要收受益費，可是住在後面小巷子裏面的人，又是窮苦的市民，本席曾到現地去看一下，也覺得拓寬馬路對他們並沒有受益，但是市府依法還是要徵收受益費，請市長考慮一下，對沒有受益的可否免徵。

其次，西園路二段拓寬馬路，在施工期間不但車輛無法通行，就是垃圾車也不能過，因此一般住戶垃圾堆了一大堆

，真是不大好。希望今後工程不要由少數人包攬，對工程應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才能再承包市府的工程，以免拖延工期而妨礙大眾，同時還可以防止少數人的操縱。

還有一點要建議市長的，就是萬大計畫實施以後，對落後地區很有幫助，尤其是萬大路開闢之後，華中大橋相繼興建完成，交通非常方便，有一點美中不足的，是萬大路只通至汕頭街，隔着萬華鐵路與龍山區無法相通，請市長研究一下，可否建一個地下道使萬大路與康定路連接起來，使車輛能夠暢通，交通將更為方便，對萬華地區的繁榮不無幫助。

其次是有關都市計畫，像汕頭街、興寧街、大理街，原來有很多工廠，可是最近幾年來，已經相繼遷走了，但是都市計畫到今天還是工業區，致使業主無法變更使用，請市長研究一下，因都市計畫要符合實際需要，希望將該地區變更爲商業區或住宅區。目前住在那邊的老百姓，房屋破損不堪也無法申請改建，因爲受工業區的限制，請市長特別注意一下。

還有一點是都市更新的問題，譬如環河南街那一帶，我們市府依照規定要徵求多數的同意，假使徵求結果多數同意那是最好的，否則的話，土地雖然大部份是私有，如果他們申請建築房屋，也要按照更新計畫來核准，將來才能整齊和美觀。至於公地市府更要首先依照更新計畫來做以資示範。

最後一點是違章建築的問題，目前臺北市的違章建築很多

，有些是平房的，而住的都是一般窮苦的老百姓。有些是三樓或四樓五樓甚至高樓大廈，其屋頂也有很多違章建築。市府雖然一再提倡屋頂花園，但是屋頂是鋼筋水泥造的，假使要做花園必須填了很多泥土，種花之後又要澆水，因此泥土和水的重量不會比木造違章建築輕，所以有很多市民考慮屋頂的載重量，就不願意改爲屋頂花園，是不是請市府研究一下，願意改爲屋頂花園的當然是最好，假使不願意改的，對屋頂的利用，怎樣蓋木造房屋或是涼棚等等，請市府研究一個統一規格，以期整齊美觀而利空中的觀瞻。也請市長研究一下，謝謝。

莊議員阿螺：

市長，請答覆第十五題，有關基隆河廢河道的事情。我們士林區選出的議員，大概從第一屆議會就提出建議，而且歷次大會亦有提案或口頭建議，時間過了這麼久，假使我們壽命短一點的話，今天和市長見面的機會都沒有了。好在從第一屆到第三屆老百姓選選我們出來當議員，因此我們才有建議的機會，對廢河道の問題究竟要到什麼時候才能開工？我們在書面上也有提到，將來開工以後興建國民住宅，那麼對低收入者是否能夠買到，如果工程費太高的話，恐怕中低收入的人就買不起，這兩點我來請教市長，請市長簡單地給我答覆。

林議員振永：

市長，剛才李黃議員提出來的，要請市長特別注意同時還要想個辦法。至於莊議員提到基隆河廢河道的問題，這是

一個老案，從第一屆第二屆談到第三屆，這件事情我們市政府做事實是在牛步化。對基隆河廢河道的開闢，首先應按照都市計畫的手續，而且據說都市計畫是擬訂好了，沒有送到內政部去，如果還沒有完成法定手續，興建國民住宅，蓋學校以及各種公共設施都無法去做。主要的是都市計畫的法定程序有沒有做好？這是本席要請教市長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這個土地，過去是河川地，而市府有沒有將那個河川地登錄爲市有地，假如河川地按道理是國有財產局的，我們請教市長，那些河川地行政院有沒有核定給市政府？同時市府有沒有將登錄手續辦好？要請市長說明一下。第三點是這個地皮相當大，將近四十公頃，假使這塊地皮單單爲興建國民住宅來開闢，實在太可惜。因爲這是北區一塊很好的公有地皮，假使能夠好好去規劃，好好來做可以解決很多問題，譬如交通問題，地下市場等等公共設施，又可以蓋高樓大廈作爲商業地區。因爲臺北市的人口增加得太快，而西門町已經成了飽和狀態，就以士林北投兩區來講，其人口已經超過四十萬，但是沒有一個遊樂場所。希望在這塊土地上來建設一個對市民有益的遊樂場所，而且還規劃一個公園，因爲綠地在臺北市來講實在太缺少。如果要將那塊地皮全部興建國民住宅，本席是反對的，聽說要蓋五千戶，因人口不會一下子膨脹到那麼厲害。在一個市區的公共設施沒有完成之前，一下子要蓋五千戶國民住宅，還要學校預定地，市場預定地，還有其他公共場

所，而且目前人口的膨脹並沒有那麼厲害，假使一下子要蓋五千戶國民住宅，的確是有問題的。所以本席建議要有一個商業區和一個遊樂場所，要有一個公園，還要有學校預定地和體育場這些公共設施，不要單單蓋國民住宅，以上三點請市長一併答覆。

林市長洋港：

剛才李黃議員共有六項的指教，我現在分項報告說明。第一點是勉勵我們，對各項工程要加速完成，尤其是陸橋工程，因兩邊的住家所受到的影響非常的大，而且不要使這些包商同時承攬很多工程，斷斷續續的做，拖長施工的時間，這一點我們工務局要注意到。

第二點是工程受益費的問題，以前我們郭局長可能已經向貴會報告過，對於這些實在沒有受益，尤其有一部份等於受害，像興建陸橋的部份，如何來減免工程受益費，因為以前的條例實施細則並無明文規定，我們認為很不合理，曾建議到財政部作為修改的考慮以免市民吃虧。

第三點是萬大路的末端，再開闢一個地下道，使它與康定路能够連接貫通，是不是請工務局新工處再來研究一下？其次是汕頭街和大理街方面，大部份的工廠都搬走了，而我們的都市計畫還是工業區，因此就不能改建房屋，我想請林財長派人到現場去看，看了之後認為可以變更都市計畫時，你們就告訴李黃議員，再麻煩李黃議員告訴地主，要由他們提出申請我們再來處理。

第五點是柳鄉地區的都市更新，你是希望可否照我們的計

畫有一部份他們自己願意投資興建的，我們就讓他們去興建，我想對這個問題也要由我們都市計畫處，再研究有關法令的規定來處理。

第六個問題，為使屋頂美化，要我們設計一個統一規格的圖面，在上一次你已經有了指教，我在業務會報上，已經交代工務局，目前正在研究設計當中。謝謝李黃議員的指教。

現在報告有關基隆河廢河道的問題，對這個問題我首先對莊議員的指教，說這個問題拖了太久，我們實在覺得很抱歉。自從我到職之後，曾積極地來推動，可是地方上的民衆對都市計畫上要求的事項很多，譬如說士林北投地區所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他們希望往基隆河廢河道地區集中，因為這是公有的土地，我們曾和公共設施保留地一併檢討、一併辦理。由於承德路最後是第幾段我記不清楚，會拆掉陽明山管理局所發照的合法房屋，他們希望道路的路線往河中外移，像這些問題我們曾花了不少時間研究，最近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已經通過了，要先公開展覽一個月，然後才能按照法定的程序來辦理，我們必須等這個都市計畫案定案之後，才可以開始動工。現在國宅處、工務局、養工處等單位，正在作財務計畫。

林議員提到這個地區，除了蓋國民住宅之外，還要有其他公共設施，譬如遊樂場所和公園等等，我們都有這個計畫，除了蓋國民住宅四千戶之外，還有商場、市場、學校、公園，社區各種活動設施等等公共建築都有，我想在公開

展覽一個月之內，假使莊議員、林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認為我們的規劃有什麼地方不妥當，請給我們指教，我們願意來修改。

其次是第二個問題，有關這些土地是否都登錄為市有土地，是不是登錄完畢。我們當時向國有財產局和臺灣省政府說，對這個地區還要投下一筆很大的資金，如果你們將來要分別取得你們應有的持分，那麼現在就要按照持分比例來投資，結果他們認為很麻煩，同時也認為我們要建設新社區，所以不論是國有或省有的持分都讓給我們作為市政府所有。

至於出售價格的問題，我們曾初步計算一下，假使照我們擬議通過的都市計畫草案，將來可以作價購的土地，譬如國民住宅的土地，學校用地，商業區，都是要作價出賣的，就是要用的也是要買的，這樣我們一算有七萬七千七百多公頃，那麼每坪平均的地價大概是四萬五千元樣子，但是商業區要貴一點，而國民住宅用地要便宜一點，我們國宅處曾經作過比較，認為不會比以前蓋的，尤其是市區所蓋的國宅價格貴反而要便宜一點，當然要比一四〇高地要高一點。

荆議員鳳崗：

市長，剛才聽到你對林議員和李黃議員的答覆，有兩項我補充請教一下。關於屋頂花園的構想，我現在有兩個問題，請市長能夠重視一下。第一是房屋的結構，我上次問過一位建築師，據他告訴我，現在不論是四樓也好，高樓也

好，如果要在上面建屋頂花園的話，一定要增加土壤，一定要增加種花種樹的一切承載量。我聽了一位建築師講，這個在技術方面將來可能很有問題。

第二點我看了建築管理單位，對很多屋頂上只要高度不過二公尺，而且不加牆就可以建頂篷，那些頂篷我覺得非常難看。那麼將來究竟是要走上屋頂花園呢？還是整個走上頂篷呢？好像沒有一個統一的規定，如果將來全部要做屋頂花園，假使在結構方面和承載量沒有問題的話，那麼屋頂花園當然是很美觀的。但是現在很多房子的上面，已經合法申請增建頂篷，只要不超過二公尺高，只要不加牆就可以了，這樣豈不是抵銷了嗎？本席只是提出來，請市長不必答覆，讓工務單位再去研究好了。

至於剛才市長答覆莊議員、林議員有關基隆河廢河道利用的問題，剛才聽你的說法，好像將來的售價不會很高，但是在我們的想像中，將來用填土也好，從淡水河抽砂來填也好，這一筆填土的工程費就不得了，填好以後，將來的建築，是造高樓還是四樓，在這個填土上面建屋，在技術方面可能是沒有問題，但成本方面，在我們想像當中一定是很高，因此如果將來要配合中央發展國民住宅，是否適合很多中低收入者的購買力，是很值得研究的一個問題。假定將來是蓋十五層的高樓，對地價的分擔就比較少，如果是發展普通四層樓的國宅，將來這個地價的負擔，固然是公家的財產，也要一個合理價格，在我個人的想像當中，其利用價值也是很值得研究考慮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補

充提出這個意見。

林議員振永：

我們聽到市長說，在基隆河廢河道要蓋四、五千戶的國民住宅。我們看看這個廢河道，是靠近中山北路四段和五段，而這一條馬路是國際大道，旁邊還有圓山大飯店。假使在國際大道旁邊蓋國民住宅，是否合適？就算蓋高樓大廈作為國民住宅，但各住戶的萬國旗掛起來是否美觀？因此我認為在這樣一個中心地區很值錢的地皮來蓋國民住宅，實在是太可惜。以整個臺北市的地圖來看，基隆河廢河道剛好是中心地帶，假如以中心地帶來蓋那麼多國民住宅，對市容觀瞻是否恰當？尤其旁邊又是國際大道，因此要在這裏蓋國民住宅是否適合？而且住在士林區和北投區的人要到觀光街去玩，必須跑到西門町來，或是東區仁愛路那邊去，覺得非常不方便。所以在這個人口集中的地方，應該要規劃一個很好的遊樂場所才對。同時一般青少年要出去玩都沒有地方，只有到西門町來，到了晚上十二時以後，西門町就成爲不良少年集中所。如果在這裏再規劃一個好的遊樂場所，讓一般青少年有去處，是不是更好？現在再談公園的問題，譬如青年公園我們花了很多財源投資下去，但是其效果簡直不像樣，因爲有很多不良青少年，晚間跑到青年公園去，無惡不作，把所有的公共設施都破壞了，使得公園路燈管理處無法來應付。因此我建議市長，對公園的設施我們當然花了很多的錢投資下去，但是維護費起碼要由去享受的人來繳錢負擔，其入園券不管是兩元

也好三元也好。譬如雙溪公園，以前是不收費的，去的人當然很多，可是很多設施都被破壞了，後來才改收入園券每人二元，那麼起碼維護費有了。現在臺北市還有很多公園預定地還沒有開闢，如果要開闢一投資就是要多少億，實在太不應該。我們看看外國，譬如美國是最講民主的國家，但是任何人要到公園去玩，都必須買票才能進去，同時在公園裏面還有很多遊樂場所，連博物館都在裏面，你要去玩的話，就得買票才能進去。假使臺北市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都開闢以後，那一筆維護費就不得了，所以外國很多遊樂場所其維護費都是由享受的人負擔。譬如現在我們要開闢一個公園，要拿兩百萬市民以血汗所繳的稅金來建設，但是能够去享受的就不是兩百萬的市民，只是少數的人，因此這少數的人就應該繳費，我們試看世界各國觀光地區，政府或私人投資建設之後，其維護費都要由享受的人來負擔，否則像我們青年公園弄得亂七八糟。假使加收門票三兩元錢，一般人都能負擔得起。以上關於基隆河廢河道有效利用問題，和公園應否加收門票，這兩點請市長說明一下。

林議員穆燦：

市長，關於基隆河廢河道的問題，我個人還有一點意見，就是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我們整理好了以後，要利用一部份來蓋國民住宅，那麼這個國民住宅以我個人的看法，把中心地區蓋的國民住宅，如果將來是作觀光的國民住宅那是可以的。爲什麼我要講這個話呢？因爲我們國民住宅蓋

好之後，有很多法令限制不了有很多壞的習慣。我們在外國也看到很多國民住宅，其萬國旗是多得不得了。如果我們要在這個中心地帶蓋國民住宅，假使晒衣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他們就必須把衣服伸到外面來晒，將來從圓山大飯店看下去，真是一目了然，那麼有很多晒衣服，就會破壞了我們辛辛苦苦整理這塊地的價值，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應否加以考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國民住宅的地，根據市長剛才的說明，大概一坪是四萬多元，就算國民住宅的地再減低一點，我還是認為這個土地的價格很高的，能不能找一塊比較便宜的土地來蓋國民住宅，使真正需要國民住宅的市民，將來購置起來其成本價格能夠降低，這也是我們政府蓋國民住宅應該考慮的地方，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對於建築物我有一個建議，我們臺北市現在最大的缺點在什麼地方，就是拓寬馬路以後的舊有房屋修繕辦法。因為有很多土地沒有辦法解決，而前面和後面又沒有辦法合併使用，所以生出很多畸零地，讓他們依照拓寬馬路修繕辦法來將店面修復，同時依照規定可以加蓋一個閣樓。那麼這樣一來，使一條很寬大很美好的道路，其兩邊整排都變成鳥籠一樣的房屋很難看的建築物。我們市政府曾經派了很多高級官員，到新加坡和外國很多地方去考察過，能不能採用新加坡那個辦法，就是馬路拓寬以後，剩餘的土地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訂一個單行法規，把這些土地以重劃方式予以收購，然後經過整理之後再來標售，使

拓寬以後的大馬路，兩旁的房屋能像大都市的建築物，要不然臺北市有很多像這種的例子；我們以忠孝東路來講，有一邊都是五層樓，另外一邊實在太難看了，都是一些矮房子，尤其是馬路拓寬以後，他不能和後面的土地合併使用，所以那些房屋又矮又狹，有些只剩下一個樓梯間也能修復起來，因此對馬路的觀瞻，和市容的觀瞻影響很大。我們可以不可以訂一個單行法規，把臺北市的大馬路，其兩邊要建建築物必須符合現代化的標準，使臺北市的建築物能像個國際上的美麗都市，這一點也請市長一併答覆。

盧林議員素笈：

市長，剛才本組很多同仁，都是講大原則，大工程以及政策的意見，而我是以一個小區所選出的議員，對舊市區的工程有一點意見，要給市長作一個參考。我們上面幾組的同仁，都有談到大馬路兩邊的巷道，屬於八公尺以下的巷道特別多，而且根據市府工務局的規定，凡是八公尺以下的巷道都是不補償的，由市政府配合工程費用來給它打通，像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由舊市區選出來的議員，在里民大會往往要受到攻擊，因老百姓認為他們的意見，我們無法替他們兌現，而事實上是他們不瞭解，有很多是法令上的限制。因此我在想如果要新市區與舊市區能夠均衡發展的話，希望市長每年能夠分配一點預算，在舊市區的大馬路旁邊的一些小巷道當然是指八公尺以下的巷道，逐年來給他們打通。因為八米以下的巷道，多數都是違章建築林立的地方，同時又是低收入的市民，食指浩繁，而且是在

住家狹小空氣不良的環境中生活，致使疾病叢生尤其是傳染病，對舊市區的情況我很瞭解，就是衛生局魏局長也在座。譬如建成區赤峰街那幾條巷道，人口非常密集，像T B肺結核，傳染得很厲害沒有辦法消除，而且患沙眼的也特別多，為什麼會形成這種樣子，就是由於法令的限制，對八公尺以下的巷道無法打通。希望市長在我們的任內，尤其建成區是市政府的所在地，雖然是小地方，市長有空的時候也應該去看看，了解一下，實際上對這個小區的問題，市政府也不能不重視。所以我要建議市長，如果對老市區不讓它老化或惡化的話，希望市府每年能酌編一點預算打通那些小巷道，而且這些連建戶我們要蓋很多國宅也可以分配給他們住。那麼這樣做，一方面可以改善他們的生活，另一方面也可以使老市區不致一直老化下去，同時也可以使舊市區繁榮起來。因為我在前任四年當中，只是觀摩所以沒有提出一個案來，到了最後一年，才提了兩個案，承蒙工務局很幫忙，給我編了預算來打通。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市政府也應該主動地來做，不要每條巷弄都要議員來提案，是不太適合，拓寬八公尺以下的巷道，其受益費是徵收百分之八十，將來市政府也不會虧損很大，可是老百姓能得到益處，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建議，是我們建成區有一個都市更新計畫，在前任市長任內，經過民意調查結果反映不好，到林市長來的時候，這個都市更新計畫已經取銷了。雖然都市更新計畫已經取銷了但是禁建令到現在還沒有解除。對這個老市區已

經禁建了十二年，而一般民意的反映非常不好，希望市長在最近期間內能夠有所決定，這是我第二個建議。

第三點是我想到這一次對蓬萊國小預定地征收的問題，因為舊市區有很多黃金地帶是屬於公共設施預定地，目前建成區有蓬萊國小和日新國小，而且這兩個學校的距離不過二百公尺，按理說對目前學校的預定地，在舊市區人口慢慢減少的情況下，市政府不應該花那麼多的經費，以一坪十幾萬元來收購學校預定地，如果以市府的財力來講真是一大浪費，據我所了解的，蓬萊國小屬於本區的學生只有四百零八位，其他的學生都是來自三重市或其他縣市來的，雖然我們不能拒絕他們到這裏來上學，可是今年日新國小、蓬萊國小、福星國小統統在減班，我們是否值得花這麼一筆龐大的經費來收購學校預定地或其他公共設施？像這一類的問題，要請市長，和有關單位首長，再加以檢討改進。以上這三點是主席提供給市長作參考，請市長用書面答覆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上午的時間已經到了。而第六組的時間還有二三分鐘，我們下午二點半再繼續開會，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有淡江文理學院首教授及

李教授領隊，法文系、教育資料科學系、航海系等同學一百位。還有德明商專劉教授領隊，普通行政科同學十九位來旁聽，我們表示歡迎。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六組，還有二十三分鐘，請繼續。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女士先生午安，上午的質詢還有三個問題來不及答覆，現在報告。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因為本組還有二十三分鐘，上午盧林議員提出來的因為時間關係以口頭來不及答覆就請以書面答覆。我想我們本組提了十六個問題，我們討論得比較詳盡，所以進度比較慢；現在請市長答覆第八題；如何維護地方治安與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我們認為竊盜應該列為除四害的第五害，我想請市長答覆這個問題。

林市長洋港：

謝謝！二位議員共同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基隆河廢河道的使用，將來為著要在北投、士林地區有一個小規模的都市中心的功能以及考慮到高速公路這個國際大道的觀瞻，還有國民住宅用地地價會不會過分高昂等因素，希望我們市政府要妥善的研究，我們樂意來接受，將來是不是我們過去所預定的國民住宅準備要蓋四千戶，所佔用地比例會不會過高，另外國民住宅的位置是不是離我們的圓山大飯店及高速公路越遠越好，我們都願意做為一個很寶貴的提示，來加以研究。其次第二個問題是：林議員振永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二十三期

生建議本市的公園是不是改為收費，比較能够妥善的維護，我想這個問題，我希望我們研考會將來能够邀請工務局、民政局、財務局、主計處還有部份的區長，妥善的研究，我想或者有些公園收費比較合理，有些鄰里性的小公園，恐怕收費是不恰當；另外，比方當地的居民每天早晨一定都要到公園做體育活動，假如改為收費之後，是不是有很低廉的月票之類的，我想我們都需要研究，這個問題我們列為專案來研究。其次林議員穆燦先生提示到拓寬馬路，剩餘的房屋修繕辦法，使市容觀瞻受到很不良的影響，我們很有同感，過去可能由於有關的市民就地整建比較方便，市政府准許他就地整建，我們的補償費也少，安置的困擾也減少很多，所以兩方面的利害關係一致，就得過且過了。可是所留下來的後遺症非常之大，不僅是市容觀瞻不好，有時候連衛生設施都沒有，所以引起很大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我們也樂意專案來研究。現在是荆議員所質詢的本題第八題，關於維護地方治安，保障市民財產安全的部份，荆議員的重點是除四害之外，是不是可以把竊盜也列為一個防治及清除的重點，荆議員的觀感的確是不錯的，除了警政署提出除四害這個工作之後，我也接到很多的反應，說廣大的市民所受到的威脅以及以案件的件數來看，竊盜比走私、販毒更嚴重，所以我們也非常的同感，現在警察局也奉到警政署同樣的指示，雖然沒有正式命名為除五害，可是實際上也列為與四害同等重要的工作，除加強偵防、偵破，舉行大掃蕩以外，並且把有慣竊的這些

一一五七

人，送到外島矯正處分等等，也正在努力當中。

荆議員鳳崗：

林市長，謝謝你的答覆，我們爲什麼要強調這個竊盜問題的嚴重呢？因爲這個竊和盜，就是說沒有人的時候就是竊，遇到人拿武器拒捕就變成爲一種搶劫；所以竊盜與搶劫幾乎是不容易分辨了。尤其警方他們也很苦，就是偵破了一個小偷案件，送到法院去，最多三個月就出來了，不是出來，相反的還學了一身更高的武藝出來。那麼，現在警察人員可能爲了我們法令對除四害特別賣力，但是對竊盜却非常的洩氣，因爲偵破以後好像也沒有太重的有效法令來制裁。所以，我有兩個朋友就舉了二個例子，我想藉這個機會提供給我們市長及胡局長做個參考。就是一個朋友家裏遭小偷偷竊之後，請我們的刑事警察及派出所的人去了，他們進去一看，就說這個又是這個人幹的；那當事人聽了很高興，說「你們知道是誰幹的，就可以馬上破案了」，但警員說就是抓不到這個人。另外有一家，警察人員進屋查看，看到他們家裏陳設非常的漂亮，就說你們家裏這麼漂亮，所以小偷會光顧你們家裏。由這兩個反應，這種脫口而出的話，就反應出目前許多警員對於竊盜案好像無可奈何的樣子。甚至於有人說笑話，他說你們爲什麼不留一個人看家呢？如果有人在家是不是小偷就不來了呢？還有一個人說：你這個鎖大概是國產品，最好換一個外國鎖打不開的比較安全。林市長，這個問題聽起來是一個小問題，但是實際上對市民居住的安寧、財產的安全却

關係非常大。我們現在人出去，就耽心家裏的門戶怎麼樣，如果我們全臺北市的住戶都是這樣的提心吊膽，那我們這個社會成爲一個怎樣的社會呢？我們今天提倡除四害的口號，我希望警察局把這個竊盜能列出一個名稱來，或者是列爲五害，我們提出來是提醒我們警察單位以及呼籲我們市長對保障我們市民的財產，以及生活的安定，爲了維護社會的安寧，我們要付一點代價，我想這個是我們大家的責任，所以我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來，我想市長你對本席所舉的這幾個例子有沒有什麼感想？

林市長洋港：

荆議員的這個觀感我也同感，現在除了科刑的部份，我想司法行政部目前已經著手在修定民法與刑法，我相信將來對竊盜犯罪的科刑會加重以外，我們警局一定會盡力對消滅竊盜方面繼續的努力！

荆議員鳳崗：

謝謝你！

周議員英英：

市長、剛才荆議員所講的是竊盜問題，關於風化案件，我們前面幾組同仁也談了很多。現在風化案件越來越多，不是說警察單位不認真捉，而是捉不勝捉，防不勝防，那麼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餐廳、酒吧、理髮廳都是變相營業。我現在講一個故事給你聽，有一次我到女子美容院，看到一個大男生在裏面洗頭髮，我覺得很奇怪，怎麼一個男生跑到我們女子美容院來洗頭髮，原來是他媽媽帶他來，

他是一個高中學生，他說找不到理髮店，因為所有的理髮店外面都寫著觀光、超級、豪華，他都不敢進去，他媽媽也不放心他進去。像這樣的一個年輕學生要理髮都找不到地方，也許在比較郊區有，如果說在中山、建成、延平這一帶確實找不到一個適合於學生理髮的地方，這樣是不是要建議每一所學校都要有福利社、理髮部，這是一個青年理髮的問題。那麼老年的現在聽說有一種指壓健身院，現在指壓術大盛其行，本來指壓術是一種醫療醫術可以治病，可是現在聽說也變相了，結果有些中年、老年確實想要去按摩、指壓，也沒有地方去了。這樣我們臺北市可以說：老年人要療病，年輕人要理髮都找不到一個適當的地方。市長，這個要如何解決？

林市長洋港：

周議員，在第三組提到掃蕩黃色的問題時，我已經報告過，後來有一位朋友告訴我：市長，你答覆時強調我們每一個國民同胞的知恥心是最基本的問題，他說：我雖然是很同感，可是你這個辦法會不會太過火，否則就不能很快的收到實效，可是這幾天我反覆的又想，我實在也想不到來更好的辦法，這個黃色男女之間的這些行爲，你說要我們警察同仁如何的努力，我看也是沒有辦法說每一家營業場所都有幾個人日夜不停的來盯住他，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同時，動不動就說是妨礙到人身自由，隱私權的這個問題來，所以我說基本的問題，還是每一個人的知恥心，還有自立的問題，老實說，今天黃色問題從女性那邊來出氣

，來處罰她，我覺得都不太對，假如男士很堅定，她引誘你，你依舊不去，我看不是就沒了嗎？那爲什麼要把所有的罪過都推諉給女性，這也不公道。其次說臺北市理髮廳的問題，我也不相信說黃色的勾當佔大多數，很可能中山區外國觀光客特別多的地區，這種情況多，可是別的地方，健全的理髮廳還很多，我徐州路市長宿舍的附近有兩家，我就保證是健全的。

周議員英英：

市長，假如人家要去理髮那個是健全，那個是不健全，外面也看不出來，是不是胡局長可以給我們指點參考。

荆議員鳳崗：

市長說徐州路市長公館附近兩家理髮店一定是保證沒有黃色，爲什麼呢？因爲市長去理髮當然不會有黃色嘛。我想是不是請胡局長，剛才周議員是說，現在臺北市茶室流行一種純吃茶，將來乾乾淨淨的理髮店叫他上面掛個純理髮，這樣就不會跑錯了門，而學生們也可以進去了。市長剛才講的也是很感慨的話，就是當然需要我們市民同胞來合作，一方面從業人員要自愛，所以我們希望警察局對於那些自愛守法的從業人員，能夠多給予鼓勵，不妨想一個辦法做適當的獎勵，或者是給他一個獎狀及標誌，將來市民也有一個識別，我想是不是用這樣的方法來做。最後還有四分鐘的時間，我們再提一個問題，就是十四題水的困擾如何解決。這個題目裏面標了三個水，「水」、「水」、「水」的問題，考驗市政建設的成敗，自來水的不足，必

須擴建水源，地下水之抽取，影響地盤下陷，雨水帶來的災害，考驗下水道的功效，這三個水困擾了市政建設很大，是不是請市長利用二分鐘的時間，給我們說明這三個水的治理方法。

林市長洋港：

不只是臺北市民，臺灣省民也有同樣的感覺，我們所需要的有用的水偏偏覺得不夠，我們不喜歡的會危害的水它偏偏要來的多，自來水屬於有用的，我們需要的水，不足問題如何進行擴建，加強檢修漏，我都報告過了，不再多說。關於地下水的問題，臺北市做的很有功效，民國六十年以前，每年抽水量達到九千一百萬立方公尺，所以引起地盤下陷，自從厲行限制抽用地下水之後，到去年已經減少到三千六百六十二萬立方公尺，減三分之一多一點，依照經濟部水資會的調查，臺北市大部分地區的地下水位都有回升，並且地盤下陷都緩和下來，所以本市對地下水的管制可以說很有成效。至於危害水的部份我已經報告很多不再重覆。

荆議員鳳崗：

謝謝市長！我們本組的時間到了，剛才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治安的問題，有一位同仁提醒我，我想值得建議出來。因為本年五月二十日是我們新任總統就職大典，在往年就是總統就職以後，都有一個特赦，對於慣竊能不能不赦，請胡局長能夠與有關治安機關多考慮一下，因為大赦以後會增加社會很多很多的問題。

主席：

謝謝市長的答覆，第六組完畢，第七組有林議員等六位，時間一百六十二分鐘，請第七組開始。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三日下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林利鈺（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淦生 潘天祿 周夢熊 鄭娟娥 張同生

計六位 時間：一六二分鐘

質詢摘要：

1. 本省市政建設據聞貴府曾訂有短、中、遠程計畫，但內容如何？尚不得而知，甚為本會及市民所關心，如確有計畫而又無保密必要者，則希望盡先予以公布，以便市民與市府得就計畫進度早作協調配合，而利市政建設收到預期效果，市長以為如何？

2. 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究應如何求之合理公平，每感甚難有一準繩，因此困擾問題日增，查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七條第七款之規定：「可以徵收都市建設捐」，倘若廢棄徵收工程受益費，而代之以徵收都市建設捐，不知可行性如何？利弊得失又如何？請就施政觀點，作一比較說明。

3. 公告地價與現值一再調整，期以達到接近市價之目的，但由於水漲船高，大幅差距一直存在，既不能達到目的，反而刺